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115号

关于国道 G240 线新会会城至牛湾段改建工程 涉珠海 LNG 西干线管道迁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的《国道 G240 线新会会城至牛湾段改建工程涉珠海 LNG 西干线管道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国道 G240 线新会会城至牛湾段改建工程涉珠海 LNG 西干线管道迁改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因规划建设的国道 G240 线新会会城至牛湾段与现有的珠海 LNG 西干线管道线位

交叉，需对交叉段管道进行迁改，将原管道进行开挖拆除，并新建管道。迁改起点位于原管道 ZHXH166G-ZJZ-02 号桩西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度 59 分 24.33 秒，北纬 22 度 30 分 55.60 秒），新建管道由起点向北敷设，然后向东北开挖加盖板涵穿越拟建 G240 国道，再向东敷设最后与原管道连接，接点位于原管道 ZHXH168G-ZJZ 号桩北侧（终点坐标为东经 112 度 59 分 31.81 秒，北纬 22 度 31 分 1.67 秒）。迁改项目原管道长度为 300 米，迁改后新建管道长度为 348 米，管径与原管道保持一致，均为 D914mm。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落实施工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优化施工组织，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妥善处置开挖土方，及时进行复垦、绿化。强化落实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减缓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应在施工场地周边设截水沟和沉淀池等治理设施，施工废水和试压废水等经收集处理后作为冲洗用水和洒水防尘用水等施工用水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施工

期间全部依托周边配套生活设施，本项目施工区域内不产生施工生活污水。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须落实“六个 100%”等扬尘防治措施，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对附近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管道迁改运营后确保对沿线声环境质量不造成影响。

（五）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分类收集按城市建筑垃圾有关规定处理；施工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施工期间全部依托周边配套生活设施，本项目施工区域内不产生施工生活垃圾。

（六）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加强管线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和巡线检查制度，保障管道安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会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